

证券代码：832494

证券简称：首航直升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持股变动基本情况

(一) 投资者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后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00,000,000	14.85%	0	0%	2022年7月15日	执行法院裁定
	其中：无限售股份	0	0%	0	0%		
	有限售股份	300,000,000	14.85%	0	0%		
金鹿(北京)公务航空	合计持有股份	274,965,000	13.61%	0	0.00%	2022年7月15日	执行法院裁定
	其中：无限售股份	274,965,000	13.61%	0	0.00%		

有 限 公 司	有 限 售 股 份	0	0.00%	0	0.00%		
北 京 首 都 航 空 有 限 公 司	合 计 持 有 股 份	207,850,000	10.29%	0	0%	2022 年7月 15日	执 行 法 院 裁 定
	其 中： 无 限 售 股 份	0	0.00%	0	0%		
	有 限 售 股 份	207,850,000	10.29%	0	0.00%		

2021年2月10日，海南高院裁定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航空集团”）、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7家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并指定海航集团清算组担任前述7家公司的管理人。

经前述7家公司管理人申请，2021年3月13日，海南高院裁定对海航集团等321家公司实施实质合并重整，并指定海航集团管理人担任321家实质合并重整公司的管理人。

管理人按照“公开、透明、择优、依法合规”原则，依法组织遴选评审工作，最终正式确定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为海航集团航空主业战略投资者。

2021年9月29日，321家公司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对《海航集团等321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表决截止时间

为2021年10月20日16:00。

2021年10月23日，管理人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结果的公告》，债权人组表决通过了《海航集团等321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表决通过了海航集团等321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2021年10月31日，海南高院作出（2021）琼破1号之六《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海航集团等321家公司重整计划》。

依据《海航集团等321家公司重整计划》，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将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旅游”）持有的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航直升”）14.85%股权、金鹿（北京）公务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鹿”）持有的首航直升13.61%股权、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都航空”）持有的首航直升10.29%股权、上海金鹿公务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金鹿”）持有的首航直升4.53%股权全部变更登记至海航航空集团名下。

2022年7月15日，按照法院裁定，前述股权变更登记至海航航空集团名下。

（二） 股份变动涉及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行政批准文件、司法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根据《海航集团等321家公司重整计划》相关规定，海航旅游持有的首航直升14.85%股权、北京金鹿持有的首航直升13.61%股权、首都航空持有的首航直升10.29%股权变更为海航航空集团持有。

（三） 投资者基本情况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金鹿（北京）公务航空有限公司、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请分别参见本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增持）》（公告编号：2022-027）、《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减持）》（公告编号：2022-028）。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上述股份变动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持股变动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就本次股份变动，首航直升已于2022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收购报告书》《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上海瀛泰（海口）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收购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2022年7月15日，因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正式完成过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披露本提示性公告。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二）《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8日